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文件

辽工信电力〔2018〕20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关于印发辽宁省2018年电力市场化交易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网东北分部、省电力公司、辽宁电力交易中心，各发电集团、独立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积极稳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确保2018年全省市场化交易工作顺利开展，省工信委、东北能源监管局联合制定了《辽宁省2018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 2018 年电力市场化

交易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稳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确保 2018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配套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方向。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逐步放开配售电业务，充分引入竞争，建立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

（二）坚持扶优扶强。重点支持对辽宁经济发展具有拉动作用的用电大户以及能够发挥行业龙头示范带动作用的重点企业和高新技术骨干企业，助力全省工业经济发展。

（三）坚持安全高效。电力市场化改革应满足供电安全和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各类市场主体必须服从电力调度管理，保障电力可靠供应和电网安全运行，提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电力能源供给。

（四）坚持保障民生。保留必要的公益性、调节性发电

计划，确保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用电，确保机组安全和居民冬季供暖不受影响。电网企业在保障风电、光伏、核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的基础上，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二、市场规模

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2018 年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要达到工商业售电量 60%以上。根据 2018 年用电负荷预测分析，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应达到 870 亿千瓦时左右，其中跨省交易规模暂安排 230 亿千瓦时。

三、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由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组成。根据国家电改 9 号文及配套文件精神以及《辽宁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试行）》、《辽宁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各市场主体。

（一）电力用户

1. 进一步降低电力用户市场准入门槛，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用电电压等级 10 千伏及以上且年用电量超过 100 万千瓦时的用户（电熔镁企业年用电量需达到 5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按程序完成市场准入手续后，均可参与市场化交易。

2. 2018 年新投产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用户，可自愿向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程序完成市场准入手续

后，可参与本年度后续开展的各类市场化交易。

3. 2017 年实际用电量及 2018 年预计用电量均达到 5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用户，可委托售电公司代理购电，也可直接向发电企业购电；2017 年实际用电量或 2018 年预计用电量 5000 万千瓦时以下的用户须委托售电公司代理购电。

4. 电力用户一旦确定参与市场交易，将不再执行政府核定的目录电价，本年之内不得退出市场，全部用电量通过市场购买。

5. 电力用户选择通过售电公司代理购电的，其全部市场化电量只能委托一家售电公司进行交易，且不得再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电力用户选择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可与多家发电企业交易。

（二）发电企业

1. 不执行燃煤机组上网标杆电价的小火电机组以及水电机组、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机组，2018 年不参与市场交易，其他发电机组按相应原则参与交易。

2. 2017 年底前投运且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机组参与 2018 年年度、月度市场交易；2018 年投运且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机组参与月度市场交易。

3. 省外相关发电企业参与跨省交易。

（三）售电公司

按照《辽宁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和《辽宁省售电公

司准入与退出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已在电力交易机构完成登记注册的售电公司，可代理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购电。

（四）电网企业

国家电网东北分部和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四、电力用户市场准入工作程序

（一）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2018年，全省新增电力用户准入工作由各市负责完成。考虑到新增用户较多，为提高工作效率，在保证用户准入质量的前提下，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一是产业政策方面：对于存在淘汰类产品及工艺的用户不得参与；对于已列入淘汰落后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对于列入去产能名单且未完成去产能任务的企业不得参与。二是环保方面：对环保手续不全的用户，不得参与；对于近两年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被环保部门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用户，不得参与；三是能耗方面：不符合能耗监察标准的企业不得参与；对于能耗超标、执行阶梯电价的企业不得参与。

（二）登记注册

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用户，经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认后，在各市工信委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对于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予以准入，并将准入名单报省工信委备案。

电力用户准入登记后，可参与直接交易的用户须办理电子钥匙后方可与发电企业开展交易。委托售电公司代理购电

的用户无需办理电子钥匙。

（三）建立举报投诉制度

省工信委会同东北能监局建立举报投诉机制。对于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所列情况被举报的企业，一经查实不予准入。对于已办理准入手续的企业，如果确实存在相关问题，不得参与本年度后续交易，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市场主体资格。

五、交易方式

按照国家鼓励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的要求，省内及跨省交易均采取年度双边协商交易为主、月度集中竞价交易为辅的交易方式开展。

（一）双边协商方式

年度交易采取双边协商方式，因安全校核等原因未成交部分在规定时间内可通过双边协商方式补充。

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自主协商交易价格、交易电量，达成交易意向。

售电公司与所代理的电力用户自主协商签订售电协议后，再与发电企业达成交易。

（二）月度集中竞价方式

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按月组织，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开展。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均通过交易系统申报交易电量、交易价格。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双方按照价差从大到小顺序匹配成交，直至价差为零。成交价格为

扣除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后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申报电价与发电企业申报电价的平均价格。

六、交易价格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市场交易价格由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售电公司与其代理的电力用户、购电的发电企业开展交易，交易价格自主商定，实行自主经营、风险自担、自负盈亏。

跨省及省内输配电价（含线损）按照国家及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由电网企业代收代缴。

七、交易组织及时序安排

省工信委负责制定发布 2018 年电力保障性方案。若年度交易开始前仍未确定，可由电力调度机构参照历年发电情况进行测算，预留足够的优先发电空间，确保交易正常进行。

（一）跨省交易

按照求发书记“把电力需求强的企业留在辽宁”的指示精神以及《辽宁省跨省电力直接交易工作方案》要求，跨省交易主要解决用电增量和用电量较大的电力用户用电需求的原则，跨省交易由国网东北分部组织符合条件的省内电力

用户与省外发电企业开展跨省交易。2 月底前完成跨省交易相关准备工作，3 月底前组织交易。

参与跨省交易电力用户名单另行通知。

（二）省内第一次双边交易

跨省交易完成后，4 月中旬组织完成已准入用户与省内发电企业的第一次年度协商交易，主要解决我省已准入电力用户交易需求。参与跨省交易的用户，其剩余电量需求可参加省内交易。

根据已准入用户电量需求的预测情况，第一次双边交易安排 450 亿千瓦时左右（火电 360 亿千瓦时、风电 10 亿千瓦时、核电 80 亿千瓦时左右），其中火电机组交易电量上限为 432 亿千瓦时。上述交易规模可满足已准入用户全电量交易，所有交易意向均可成交。按照火电机组 1.2 倍交易测算，各火电企业交易电量上限=本企业符合参与市场交易机组装机容量/准入火电机组总装机容量×火电机组总交易规模×1.2。

第一次年度协商交易未满足发电需求或用户仍有用电需求的，可参与第二次年度协商交易以及月度竞价交易。

（三）月度集中竞价交易

第一次年度协商交易完成后，按照《辽宁省电力直接交易月度竞价工作方案》及《辽宁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试行）》要求，从 4 月份开始按月组织月度集中竞价交易。

（四）省内第二次双边交易

根据新增用户侧市场主体具备交易条件情况，6-7 月开展第二次年度协商交易，主要解决已准入用户未成交电量和新增用户年度交易需求。火电机组交易电量上限参照年度第一次双边交易计算方式。

八、合同执行时间

年度合同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交易可追溯结算。

月度合同按月执行。

九、安全校核

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各种交易的安全校核工作。直接交易、合同调整和合同电量转让必须通过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

发电侧的最小运行方式是确保电网安全运行和供热等民生的基本保障。发电企业存在最小运行方式以及电网约束时，按照“保量不保价”原则进行处理。“最小运行方式电量”是指按照《东北区域火电厂最小运行方式》核定的供热期机组开机方式和最小出力计算出的电量。

发电企业因不足最小运行方式产生的约束上电量按照当期最低市场无约束成交价结算；因电网约束产生的约束上电量按照当期市场加权平均价结算；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的原成交价不受影响。因发电、用户价格不对应产生的价差

盈余，按照相关占比返还给发电企业。

十、偏差考核

2018年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采取全电量交易方式。为促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积极稳妥推进，我省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正负）偏差考核。考虑到市场初期，交易规模扩大，中小用户数量巨大，将适当扩大电力用户超、欠合同电量偏差免考核范围，降低偏差考核标准，鼓励用户多用电。

十一、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

省工信委牵头组织实施，东北能源监管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电力公司、国网东北分部、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同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

东北能源监管局负责对市场交易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市场主体准入工作；国网东北分部、电力交易中心负责跨省及省内电力市场交易的组织实施、出具结算依据、统计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完善相关工作流程；省电力公司负责提供输配电服务和电网安全校核。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2月24日印发

